

建宁县财政局文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 件

建财农指〔2026〕35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及领 队工作经费的通知

滩溪镇人民政府、溪口镇人民政府、里心镇人民政府、均口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及领队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6〕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6 年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及领队工作经费 80 万元，用于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，其中：滩溪镇圳头村 20 万元、溪口镇桐元村 20 万元、里心镇花排村 20 万元、均口镇均口村 20 万元，支出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”

支出”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0299-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，部门经济科目列“30299-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，该项目由你单位负责管理，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0日内制定项目资金实施方案，并同步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材料，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整村推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